

中華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 電腦教室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電腦教室 B309 (45 部電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電腦教室 B310 (60 部電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校區電腦教室 C403(40 部電腦)		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(星期)第 節至第 節		
借用目的 (課程內容)			
使用對象			
備註			
申請人	申請單位主管	電算中心承辦人	

備註：

1. 申請前請先確認該教室的軟硬體設備是否符合使用。
2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任意安裝及使用未授權軟體。
3. 課程結束時請將所有電腦的主機及螢幕都關閉。
4. 非學分課程班級借用，需檢附校長核準之簽呈副本。
5. 請在教室借用前 5 天會簽完畢，將申請表送至電子計算機中心。